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下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的相关事项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审议事项	披露日期
2022 年 4 月 22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. 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. 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. 《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4. 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5. 《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 6. 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7. 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 8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9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10. 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 11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 12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2022年4月26日
2022 年 4 月 26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. 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	因仅审议本次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，免于公告
2022 年 8 月 23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. 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2. 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	2022年8月25日
2022年10月27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. 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 2. 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	2022 年 10 月 29 日

	一次会议	案》 3.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
2022年12月12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.《公司关于对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022年12月14日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监事姓名	职务	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周建喜	监事会主席	5	5	4	0	0
孟会涛	监事	5	5	4	0	0
胡殿申	监事	5	5	4	0	0
赵贺	监事	5	5	4	0	0
付东安	职工监事	5	5	4	0	0
孟志超	职工监事	5	5	4	0	0
刘金楠	职工监事	5	5	4	0	0
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				5		
其中：现场会议次数				1		
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			4		
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			0		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规范运作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内部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，包括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、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等都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证监会规章、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了47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

关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，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，没有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也没有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。

（四）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认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涵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营运环节，同时加强了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。

（六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

报告期内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。

（七）重大事项

1.募集资金使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相一致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、存放的情况。

2.对外投资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。

3.关联交易、关联方占用资金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

资金的情形。

4.对外担保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控股的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5.利润分配

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监事会认为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并在两个月内组织实施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障了股东的投资收益。

三、对 2022 年董事会、管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

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，依法经营，合规决策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，不断加强新法规、新政策、新制度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提升治理水平和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